

# (校內)師生心聯繫活動辦理流程

## 活動辦理

一、依計畫申請日期辦理活動

(活動日期、活動形式異動請務必於活動日前聯繫承辦人)

二、自行完成場地借用：如需借用一般教室詳見教務處—教室借用流程 <https://pse.is/6vnrx9>

(請提早申請並自行確認場地是否有異動調整)

三、辦理座談班級：請務必詳見「師生心聯繫活動」計畫—補助項目基準表「座談會出席費」之說明，並簽立講師領據（附件八）；全人教育基本素養專用簽到表，每位講師／座談分享者均需親筆簽名。



## 活動結案（活動後一週內，檢附以下資料至諮商輔導組，單據不需黏貼）

一、師生心聯繫活動成果報告(附件三)：報告表需含至少4張活動照片，成果摘要請清楚說明活動促進師生情誼部分，成果報告最下方經辦處需原申請老師親筆簽名。

二、全人教育基本素養專用簽到表(附件四)，所有參與師生（含講師）均需親筆簽名。

三、活動回饋表(附件五)，由申請老師或活動聯繫人填寫，各班級僅需繳交一張。

四、核銷單據：發票抬頭為「長庚大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02612701」、收據類(需有店家統編與負責人私章)、講師領據需有領款人親筆簽名，戶籍地址與身份證字號均需填寫正確(附件八)，各班級活動辦理之費用支付方式，均採部分先行墊款(請參考「師生心聯繫活動」計畫—補助項目基準表中，各項費用支付方式及核銷原則說明)，各班級代墊費用，待確認核銷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後，送至校內會計室再經由學校端電匯至申請教師notes id帳戶。

五、成果報告 word 檔、簽到表 excel 檔，請寄至承辦人信箱[linmavis@mail.cgu.edu.tw](mailto:linmavis@mail.cgu.edu.tw)；

信件標題為114-2師生心聯繫活動\_系所年級。



於核銷截止日前，完成成果與相關核銷單據繳交；逾期送件者，恕不受理